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秩序、事故）拖 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C021A0429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1 年 04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秩序、事故）拖移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1A04292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秩序、事故）拖移服务采购

预算总额：600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服务期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秩序、事故）拖移服务采购	3年	200万元/年	600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总服务期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1年1签，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视考评情况作下一年度是否续签的依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6日14点00分**
-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 3.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6日14点00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洁、洪佳

联系电话：13738633958、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8667669518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交警大队横湖中路 58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秩序、事故）拖移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內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接收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p>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联系人：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p> <p>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审。</p> <p>商务技术评审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结果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壹拾万元；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陆万元整（¥60000元）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

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内容自拟
▲7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内容自拟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内容自拟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提供拖车服务的车辆清单	格式附后
11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内容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 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后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本项目只有1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排名第1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2.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采购人现场抽签为准。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1	拟投入本项目拖车服务的车辆及相关设备	20	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评委主要根据车辆性能、状况、类型、吨位、车龄等方面综合比较酌情评分，投标人须至少提供所需车辆的行驶证等相关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且须提供车辆清单（格式见附件）； 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车辆数量，且数量大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状况、类型、吨位、车龄详细列出且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行驶证复印件的 10-20 分， 车辆数量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能详细列明性能、状况、类型、吨位、车龄，能提供相关行驶证复印件的 0-10 分。
		10	根据车辆配套的清障辅助设备综合评分，供应商须提供清障辅助设备清单（主要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并列明数量。 提供的设备种类包含评分项中所有且数量充足，能提供详细清单，详细列明各类设备性能、用途得 5-10 分， 提供的设备种类未能全部包含评分项中所有，但数量稀少或不充足，未能提供详细清单或未详细列明各类设备性能、用途 0-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10	根据驾驶员及作业人员的配备情况的方案（主要包括是否参加过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驾驶员、作业人员是否提供相应证书、有无统一着装方案），酌情评分，投入人员数量充足，能满足道路作业，并能充分列明人员的数量、姓名、年龄、工作年限、有无相关证件、方案详细、完善、安排合理得 5-10 分， 投入人员数量不明确或稀少，也未能列明人员的姓名、年龄、工作年限、或无相关证件、方案简单且无合理安排得 0-5 分。
3	服务具体实施、运作流程方案	8	根据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运作流程符合采购需求，酌情评分， 投标人提供车辆拖移具体的实施，包含车辆拖移、上路的细节，以及避免造成车辆损坏的措施，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内容切合实际得 4-8 分， 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全面的车辆拖移具体方案，或方案简单或有缺陷，不合理、不切实际得 0-4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	6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的，酌情评分， 投标人提供车辆拖移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人员、车辆的合理安排保障项目质量，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内容切合实际得 3-6 分， 投标人提供车辆拖移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的方案简单，无具体人员安排及车辆安排等内容或有缺陷，不合理、不切实际得 0-3 分。
5	应急措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过程突发性事件等情况作出应急措施承诺，酌情评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特性，针对在服务过程中面临突发性事件时的预计方案，包括二次车祸或事故拖移中发生的车辆损坏等措施，提供内容详细、完善、可行、内容切合实际得 3-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简单或无实际措施内容，有缺陷，不合理得 0-3 分。
6	内部考核制度	6	投标人依据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制定了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惩办法，制度详细、完善、可行、内容切合实际得 3-6 分， 投标人企业内部无考核制度或考核制度简单不到位，有缺陷，不合理、不切实际得 0-3 分。
7	类似业绩	3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交警部门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70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就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秩序、事故）拖移服务采购进行发布信息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内容	服务期	预算单价	预算总价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秩序、事故）拖移服务采购	3年	200万元/年	600万元	总服务期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1年1签，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视考评情况作下一年度是否续签的依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拖移定价

序号	分类	事故拖移综合单价（元/辆）	秩序拖移综合单价（元/辆）
1	小型车	160	100
2	大中型车	500	/
3	摩托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	40	20

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拖移定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结算时中标单价。

（二）车辆数量及车辆状况、作业人员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车辆总数至少达到 27 辆以上，至少包含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车）13 辆、轻型普通拖车 14 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清单及相应行驶证复印件，无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年检未在有效期内的均不计算在内，投入有效车辆数量未达到至少包含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车）13 辆、轻型普通拖车 14 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中标人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清障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中标人应当满足。

2.车辆状况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三个摄像头（前一后二），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采购人将暂扣车辆移交给中标人起至中标人将暂扣车辆拖移至采购人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采购人指定，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45 天。

(4)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采购人规定管理。

(5)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中标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6) 服务期内，中标人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7)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清障任务。

3.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2) 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除必须配备合格具有对应驾照的驾驶员外，应配备 2 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如采购人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 2 名以上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中标人应予以满足），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3)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4) 清障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

(三) 清障作业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

中标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全类清障作业。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现场作业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2) 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3) 中标人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4) 中标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5) 中标人作业时对车辆负责，若因作业对车辆造成损伤，需全款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3.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拖吊进场的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中标人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停车场将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中标人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6.中标人应对“清障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三、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罚办法

(一) 项目管理要求

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人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

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人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有数据造假以此套取利益，或出现其他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考评办法

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考评处罚办法中所指“当月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具体服务月度服务费用，以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拖移定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结算单价，数量以每月实际拖移车辆数量为准，具体数量需经采购人认定。**

4.中标人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

(1) 当月总评 <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

(2) 当月总评 ≥ 60 分至 ≤ 80 分的，按总评分数每减 1 分减少支付当月服务费 1%。例如当月得分为 75 分的，则按 95% 支付当月服务费，依此类推；

(3) 当月总评 80 分以上的，按 100% 支付当月服务费；

5.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条款

项目	内容
诚信服务 40 分	1、诚信服务差，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倒查属实的，得 0---10 分。
	2、有效投诉，倒查属实的，得 11---30 分。
	3、工作到位，没有有效投诉的，得 31---40 分。
完成任务 40 分	1、重大失误，得 0---10 分。
	2、一般失误，得 11---30 分。
	3、能按要求完成的，得 31---40 分。
辖区中队综合评定 20 分	1、差评，得 0---5 分。
	2、及格，得 6---10 分。
	3、较好，得 11---15 分。
	4、优秀，得 16---20 分。
奖分	中标人发现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或障碍物并及时上报且经交警确认的，每宗奖励 1 分，每月奖励分最高 10 分。

四、施救过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此次因二次事故造成的损伤赔偿。

五、付款条件

（一）拖吊车辆计费。

拖吊违法车辆的，由采购人按拖吊数量与拖吊单价进行结算，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不得向当事

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支付程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及支付，中标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提交上月报账表及相关资料给所服务的交警大队进行审核，并在所服务的交警大队完成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财务部门，以便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配合，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到位。
- 2、本项目结算总额以预算金额为限，结算时参照招标文件中给出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折扣率乘以综合单价、数量计取，此综合单价包括履行本项目合同设备、车辆、人工、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至报价中。本项目工程量按实计取，经采购人签字并盖章后确认。
- 3、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中标单位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 4、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私自收受其他相关的任何费用，造成恶劣影响，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列入名单不得参与下一年度采购人的相关招标项目。
- 5、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出具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的正式注册供应商证明，资料齐全的可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拖延时间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根据 ____年__月__日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秩序、事故）拖移服务采购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车辆清单

提供拖车服务的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核载质量	注册登记日期	备注

注：

- 1.在紧急情况下甲方需要其他类型、吨位车辆的，乙方应予以满足；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公司服务，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车辆类型”须加注日常车型称谓，如“小型专项作业车”、“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等。

二、服务费标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费用	备注
1	小型车		
2	大中型车		
3	摩托车		

注：

- 1.以上拖车服务收费标准特指交通违法、交通保障服务拖吊车和其他清障工作的服务费用(下同)；此服务费包含乙方拖车车辆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拖吊的汽车含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槽罐车、摩托车等各类型汽车。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视考评情况作下一年度是否续签的依据，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价为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拖移定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合同结算单价。

2.拖吊车辆计费：拖吊违法车辆的，由甲方按拖吊数量与拖吊单价进行结算，由甲方支付；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3.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出上月服务情况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4.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5.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

五、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罚办法

（一）项目管理要求

1.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甲方将对乙方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考评办法

1.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考评处罚办法中所指“当月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具体服务月度服务费用，以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拖移定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结算单价，数量以每月实际拖移车辆数量为准，具体数量需经采购人认定。

4.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

(1) 当月总评 <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

(2) 当月总评 ≥ 60 分至 ≤ 80 分的，按总评分数每减 1 分减少支付当月服务费 1%。例如当月得分为 75 分的，则按 95% 支付当月服务费，依此类推；

(3) 当月总评 80 分以上的，按 100% 支付当月服务费；

5.甲方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条款

项目	内容
诚信服务 40 分	1、诚信服务差，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倒查属实的，得 0---10 分。
	2、有效投诉，倒查属实的，得 11---30 分。
	3、工作到位，没有有效投诉的，得 31---40 分。
完成任务 40 分	1、重大失误，得 0---10 分。
	2、一般失误，得 11---30 分。
	3、能按要求完成的，得 31---40 分。
辖区大队综合评	1、差评，得 0---5 分。

定 20 分	2、及格，得 6---10 分。
	3、较好，得 11---15 分。
	4、优秀，得 16---20 分。
奖分	中标人发现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或障碍物并及时上报且经交警确认的，每宗奖励 1 分，每月奖励分最高 10 分。

六、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止有效。有效期满后无任何问题，甲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温岭市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救援、道路清障、交通警卫及重点路段的备勤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及其他清障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交通违法车辆、事故救援、道路清障、交通警卫及重点路段的备勤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及其他清障服务。
- 2.遇有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调配各签约单位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拖车服务。
- 3.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 4.按时支付服务费。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车辆数量要求

- (1) 车辆总数为_____辆以上，其中：_____
- (2) 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清障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乙方应当满足。

2.车辆状况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 3 个月，并实时提供给甲方

(4)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三个摄像头（前一后二），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甲方将暂扣车辆移交给乙方起至乙方将暂扣车辆拖移至甲方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甲方指定，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45 天。

(5) 乙方须配合甲方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甲方规定管理。

(6)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7)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8)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障任务。

3.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2) 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 2 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如甲方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 2 名以上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满足），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3)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4) 清障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4.清障作业的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各类清障作业。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 现场作业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2) 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3)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4)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5) 乙方作业时对车辆负责，若因作业对车辆造成损伤，需全款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3) 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 拖吊进场的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乙方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停车场将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乙方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6) 乙方应对“清障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甲方报备。

(7) 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加收逾期未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温岭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执二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 附: 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5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交警部门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 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 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提供拖车服务的车辆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核载质量	注册登记日期	备注
1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2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3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4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5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6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7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8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9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10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11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12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13	中型专项作业车 (平板车)					
14	轻型普通拖车					
15	轻型普通拖车					
16	轻型普通拖车					
17	轻型普通拖车					
18	轻型普通拖车					
19	轻型普通拖车					
20	轻型普通拖车					
21	轻型普通拖车					
22	轻型普通拖车					
23	轻型普通拖车					
24	轻型普通拖车					

25	轻型普通拖车					
26	轻型普通拖车					
27	轻型普通拖车					

须在该表格后至少附上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无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年检未在有效期内的均不计算在内，投入有效车辆数量未达到至少包含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车）13 辆、轻型普通拖车 14 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	备注
1	温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秩序、事故)拖移服务采购	_____ %	100%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或所填大于 100%或小于等于 0 的或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均为无效投标。
计算公式	结算单价=招标文件中各项车辆定价单价*投标折扣率 (%)			

注: 1、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下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 100%;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2、投标折扣率填写可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 99.99%) 。

3、投标采用折扣率 (%) 形式报价, 投标人最终收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项车辆定价单价*投标折扣率 (%) 计算, 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结合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